

项目编号：MSZBHB2023019

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
环卫保洁车辆购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环卫保洁车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HB2023019

项目名称：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环卫保洁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环卫保洁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车辆	载重7吨的勾臂式清运车1辆、可压缩12吨的垃圾压缩转运车1辆、6立方的垃圾收集转运箱10个、载重18吨的多功能洗扫车1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环卫保洁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环卫保洁车辆购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8号）405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

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4）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双龙镇双龙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0915-30190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货物说明一览表
- （7）技术响应偏离表
- （8）总体方案说明
- （9）供货组织方案

- (10) 项目保障方案
- (11) 服务承诺
- (12) 项目业绩
-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

等相关操作。

(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检查 CA 登录环境是否正常。开标时间到了，在平台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总体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 方案描述详细, 架构完整, 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 设备选型科学合理并由详细的说明, 货物来源渠道正规, 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 计5分; 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 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设备选型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 未提供货物来源渠道正规的证明文件, 计2.5分; 总体方案不完整, 对项目理解不充分, 货物来源渠道不明, 设备质量无法保障的, 计1分;
3	技术响应评审	30分	技术指标清晰, 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技术资料齐全, 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 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30分, 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 扣完为止;
4	供货组织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 ①配送方式; ②供货时间保障措施③货物交接验收的技术方案; ④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共四项内容, 每项总分为2.5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 方案描述详细, 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 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 保障设备的正常交付, 计2.5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计1.5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 未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措施, 计0.5分; (4) 缺项则计0分;
5	项目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购要求和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 ①应急保障措施; ②备品备件情况; ③车辆维护保养方案; ④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共四项内容, 每项总分为2.5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 方案描述详细, 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 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保障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计2.5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计1.5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 未提供具体的技术服务, 计0.5分; (4) 缺项则计0分;
6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③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④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共四项内容, 每项总分为2.5分; 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 (1) 方案描述详细, 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 提供标准服务体系,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 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 计2.5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计1.5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 未提供具体的必要的售后及培训服务, 计 1 分; (4) 缺项则计 0 分;
7	项目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 (2020 年 12 月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21.3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第四章设备采购清单中标“*”设备为本项目核心设备,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1.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优惠比例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③ 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5.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

23、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

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

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汉滨区双龙镇双龙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0915-3019047

邮 箱：654487820@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 安康市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厂家

汽车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外观颜色	生产厂家	配置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注：总价包括车辆上户和保险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乙方应在上述材料上盖章确认），符合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本合同约定的车辆，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4、乙方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5、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车辆交付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60 日内将支付全款费用；

第五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 1、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 2、交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车时，汽车里程表数不得超过 2000 公里
- 4、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 (1) 销售发票。
- (2) 车辆合格证
-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6) 保养卡。
- (7) 车辆上户证明文件、车辆牌照、行驶证。
- (8) 车辆全年保险且第三者责任保险不得低于 150 万元。
- (9) 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交接书。

第六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1、车辆交接时应依据程序进行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技术参数及功能等方面进行检测、确认，验收合格后并出示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有权拒绝接收及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甲方验收车辆无误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3、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第八条 无效条款

1、乙方或生产厂家提供给甲方的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排除或限制甲方权利、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的条款无效，无论该条款是否通知甲方。

第九条 关于退货或更换的特别约定

1、关于车辆退货、更换的约定执行国家“三包”规定。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 200 元/日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在车辆交付甲方 30 日内，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本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行使上述约定权利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3、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型号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乙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甲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也可向乙方要求赔偿。如甲方选择向汽车制造商赔偿，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乙方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

5、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时，每有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履行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进行仲裁/诉讼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

5、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环卫保洁车辆购买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或漏填，或与技术证明资料不符，则视为非响应。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A-0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7T）	1	辆
*A-02	压缩式垃圾车（12T）	1	辆
*A-03	配套垃圾箱（6m ³ ）	10	个
*A-04	洗扫车（18T）	1	辆

注：标“*”为核心设备

四、技术要求

A-01、车厢可卸式垃圾车（7T）

1、技术参数

- （1）底盘类别：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 （2）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kW）：≥100；
- （3）最大总质量（kg）：≤7360；
- （4）整备质量（kg）：≥3090；
- （5）额定载质量（kg）：≥3980；
- （6）外形尺寸（长×宽×高）（mm）：≥5400×1900×2000；
- （7）前悬/后悬（mm）：≥1055/1100；
- （8）接近角/离去角（°）：≥27/22；
- （9）轴距（mm）：≥3308；
- （10）最高车速（km/h）：≥110；
- （11）钩臂系统起重能力（t）：≥3；
- （12）钩心高度（mm）：≥930；
- （13）钩心到后滚轮中心距离（拉臂长度）（mm）：≥3200；

- (14) 水平移动距离 (mm) : ≥ 600 ;
- (15) 拉臂上装总成自重 (kg) : ≥ 500 ;
- (16) 后靠轮允许进入宽度 (导入宽度) (mm) : ≥ 1070 ;
- (17) 轨道净空高度 (mm) : ≥ 80 ;
- (18) 最大自卸角度 ($^{\circ}$) : ≥ 49 ;
- (19) 装箱工作时间 (s) : ≤ 35 ;
- (20) 卸料工作循环时间 (s) : ≤ 70 ;
- (21)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 ≥ 25 ;
- (22) 驾驶室: 配原厂冷暖空调;

2、功能要求

- (1) 钩臂系统采用成套设备, 采用滑臂式铰接结构;
- (2) 钩臂系统采用取力器取力, 由底盘开关控制取力输出和关闭, 通过驾驶室操作盒完成相应钩箱、卸箱、卸料动作;
- (3) 控制阀为电磁换向阀, 主要控制模式为电控液。主臂装平衡阀, 具有防爆管功能。液压泵采用齿轮泵, 钩卸垃圾箱采用液压油缸驱动;
- (4) 勾臂材质, 钩头 (材料不低于 Q345D), 拉臂钩结构件主要受力部分材质为高强度钢板 BS500MC;
- (5) 控制盒安装在驾驶室背板中部, 用于各工作装置的控制和工作状态的监视。所有操作均可在驾驶室内通过电控操作盒完成;
- (6) 箱体锁位于钩臂后侧, 左右各一个机械锁, 具有箱体限位杆;
- (7) 污水箱位于整车后部, 容积 $\geq 40L$, 用于接配套箱体的污水;

A-02、压缩式垃圾车 (12T)

1、技术参数

- (1)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 (2) 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 ≥ 136 ;
- (3) 总质量 (kg) : ≥ 12490 ;
- (4) 整备质量 (kg) : ≥ 8700 ;
- (5) 额定载质量 (kg) : ≥ 3000 ;
- (6)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 $\leq 8140 \times 2480 \times 3280$;
- (7) 前悬/后悬 (mm) : $\leq 1430/2520$;

- (8) 接近角/离去角 (°) : $\geq 14/14$;
- (9) 最高车速(km/h) : ≥ 89 ;
- (10) 轴距 (mm) : ≤ 3950 ;
- (11) 投料口 (填料器) 入口宽度(mm) : ≥ 1850 ;
- (12) 投料口 (填料器) 入口高度 (空载) (mm) : ≤ 1280 ;
- (13) 压缩方式: 双向压缩;
- (14) 上料方式: 翻斗;
- (15) 提升工作循环时间 (s) : ≤ 12 ;
- (16) 垃圾箱有效容积(m^3): ≥ 10.5 ;
- (17) 污水箱容积(L) : ≥ 780 ;
- (18) 垃圾压缩密度(t/m^3): ≥ 0.65 ;
- (19) 最大推卸力(kN) : ≥ 180 ;
- (20) 驾驶室内温度调节: 配原厂冷暖空调;

2、主要功能要求

- (1) 采用高强度的 U 形成型桁架槽, 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
- (2) 填料器与箱体结合部采用可调式液压锁紧密封;
- (3) 推板滑块采用高耐磨性合金材料;
- (4) 设滑板上行、刮板旋起按钮, 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
- (5) 自动、手动双套操纵方式。配夜间工作灯;
- (6) 填装器机构中滑板油缸布置需在填装器外部, 压装垃圾过程中, 滑板油缸大腔进油驱动滑板上行和刮板下行;
- (7) 垃圾箱底板为凹型结构, 推铲导轨布置在车厢两侧, 推铲可推出箱体外, 卸料干净, 不积垃圾;
- (8) 污水箱设清理门, 方便冲洗维护。压缩机构滑槽处设可拆卸窗口, 方便更换易损件;

A-03、配套垃圾箱($6m^3$)

1、技术参数

- (1) 垃圾箱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 $\geq 3650 \times 1780 \times 1350$;
- (2) 装载容积 (m^3) : ≥ 6 ;

- (3) 投料口（个）： ≥ 4 ;
- (4) 投料口尺寸（mm）： $\geq 470 \times 1200$;
- (5) 投料口离地高度（mm）： ≥ 1000 ;

2、功能要求

- (1) 垃圾箱采用高强度锰钢（厚度 $\geq 3\text{mm}$ ）制作而成，保证常年使用不锈蚀、不发生变形，箱体侧面及后门无外露加强筋条，侧面板采用弧线设计；
- (2) 箱体后门采用可调节锁紧装置，锁紧和脱钩只扳动一次即可实现，操作人员能够方便、快捷地操作后门启闭；
- (3) 投料口盖板采用机械撑板控制，周边配密封胶条及安全锁扣；
- (4) 箱体设污水收集装置，能与垃圾车污水箱连接，确保运输过程无二次污染；
- (5) 箱体前部设支撑座，确保垃圾箱放置在地面时保持水平状态；

A-04、洗扫车（18T）

1、主要参数要求

- (1) 底盘类别：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 (2) 柴油发动机功率(kw)： ≥ 169 ;
- (3) 副发动机功率(kw)： ≥ 110 ;
- (4)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 18000 ;
- (5)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9040 \times 2490 \times 3080$;
- (6) 整备质量(kg)： ≤ 11200 ;
- (7) 额定载质量(kg)： ≥ 6600 ;
- (8) 前悬/后悬（mm）： $\leq 1430/2300$;
- (9)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 $\geq 17/12$;
- (10) 最高车速（km/h）： ≥ 89 ;
- (11) 轴距（mm）： ≤ 5300 ;
- (12) 高压水泵压力(MPa)： ≥ 13 ;
- (13) 高压水泵流量(L/min)： ≥ 153 ;
- (14) 最大洗扫宽度（m）： ≥ 4 ;
- (15) 洗扫速度(km/h)：3~20;
- (16) 清水箱容积(m^3)： ≥ 10 ;
- (17) 不锈钢垃圾箱容积(m^3)： ≥ 7 ;

- (18) 吸嘴宽度 (mm) : ≥ 1480 ;
- (19) 扫盘直径 (mm) : ≥ 580 ;
- (10) 吸污宽度 (mm) : ≥ 1020 ;
- (21) 低压冲洗宽度 (m) : ≥ 24 ;
- (22)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2、主要功能要求

- (1) 工作装置采用“中置盘扫+中置V型喷水架+中置双吸口窄吸嘴结构”布置形式;
- (2) 多种安全报警装置: 清水箱低水位, 污水垃圾箱高水位, 作业提示, 副发动机水温、机油压力, 倒车提示, 液压油泄漏, 垃圾箱倾翻、复位, 后门开闭安全报警装置等;
- (3) 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作业启动和作业停止, 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全由一键控制;
- (4) 左右前扫盘及左右喷水架具有自动避障保护及复位功能;
- (5) 配备气吹净管防冻装置, 防止低温下管路系统冻裂;
- (6) 垃圾箱清淤采用大流量水冲洗;
- (7) 副发动机配车用离合器, 采用气缸驱动, 离合器的分离与接合由电控系统自动控制, 无需人工操作;
- (8) 扫刷触地调整机构采用链条调节控制, 保证扫刷与地面的接触量在一定范围内;
- (9) 具有红绿灯模式选择, 上装上电时, 默认是红绿灯开关处于开启状态。红绿灯开关开启时, 上装自动检测底盘车速情况, 当底盘车速低于 1km/h, 上装自动进入低功耗模式, 扫盘喷水和高压管路喷水动作停止;
- (10) 车辆后部及右侧装摄像头, 驾驶室内装彩色显示屏。作业时, 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可以导航, 防止追尾;
- (11) 高压清洗喷杆由左、右喷杆和吸嘴内喷杆组成, 附装在吸嘴内, 作业时喷杆离地高度不随整车载荷变化。左右喷杆可外摆、收回, 该动作由气缸驱动, 电控系统自动控制;
- (12) 车头前部加装自动水炮装置实现远程的冲洗(提供工信部公告照片证明, 确保上牌及年检时无需拆卸)。

五、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1、质量保证

(1) 车辆参数需提供工信部公告截图及车辆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2) 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3) 质保期：交货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以上；

2、技术服务

(1) 供应商需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维修；

(2) 提供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采购人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进入，具有故障报修、维修进度跟踪、服务评价功能等功能。

(3)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投标产品在三个月内质量问题须包换，其中同一设备三个月内出现 2 次质量问题要免费整机更换，并提供终身保养。同时，承诺保修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并对设备提供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4) 到现场检测仪器性能指标，为保证采购人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5) 每年四次的预防性维修，到现场检测仪器性能指标，并提供在专职维修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

(6) 车辆及配套设备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护、提供上门服务，并免费提供备件、备品，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7) 保修期内如无非人为因素所引起的产品问题，免费为采购人维修维护，保修期后仍然负责本项目的维修维护工作。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所有设备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2、验收步骤:

初验收:设备送至安装现场后,对设备的数量、其技术参数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最终验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有关管理部门按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使用要求。

(3)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及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车型简介及工信部公告截图或车辆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车型简介及工信部公告截图或车辆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 环卫保洁车辆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MSZBHB2023019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总体方案说明
- 九 供货组织方案
- 十 项目保障方案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项目业绩
- 十三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HB2023019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环卫保洁车辆购买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总体方案说明

九、供货组织方案

十、项目保障方案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项目业绩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